

厦门市会议展览协会文件

厦展协〔2018〕第17号

关于加强会展业信用建设行为规范的通知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理事会、秘书处、各会员单位：

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需要相关单位团结协作一致构建的重要工程，是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与各相关展（会）主承办单位及相关会展企业的共同责任。为了进一步将厦门市委、市政府以及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平台建设、联合奖惩、信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秘书处、各会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要以“信用”为本，进一步增强信用意识，营造优良的会展信用环境，提升厦门会展业整体竞争力，促进厦门会展业转型升级，展示鹭岛会展行业风采。

一、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理事会信用建设行为规范

(一) 加强会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参加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了解和传达上级工作部署。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理事会负责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市信用建设文件精神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做好会展业信用评定、奖惩处置、通报公告等工作，具体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二) 配合政府部门建立会展业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厦门会展主办、承办单位信用办展办会，践行信用公约。规范信用承诺书的文本及承诺内容。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呼吁会员单位与政府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督促从事政府主导型展会的招商、招展会展机构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市场主体与主办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承诺信息在厦门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布。

(三) 完善平台建设提升信用质量。在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设立会展信用信息专栏，力争与市信用平台进行链接，设立信用受理电话，做好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信用归档工作。及时更新会展业信用信息数据。

(四) 建立奖惩与黑名单披露制度。设立骗展、骗会、违约、失信等违法行为黑名单，及时在会展信用平台公布。年终结合工作总结，对信用优秀单位进行表彰并在网上公布。

（五）强化信用建设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社交媒体、自有媒体和网络，加大会展领域信用建设政策宣传力度，树立信用会展主办、承办单位的榜样，树立信用会展企业先进典型，发挥引领作用，倡导行业新风。发挥会展领域各单位宣传员作用，强化信用建设宣传教育，对失信及重点关注对象进行约谈和信用教育。

（六）充分发挥协会行业自律职能和作用。在统计、评估、认证、准入报备等各项工作中认真把好信用关，做到不越权、不失职、不渎职。

二、展览会主承办会员单位信用行为规范

（一）倡导重合同、重信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举办展（会）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行规行约，维护市场秩序。。

（二）在厦门拟举办的展览会须按规定向国家和厦门市相关部门、机构报备并经核准，不得擅自举办未经核准且与其他展会主题重复、展示内容冲突的展览会。模仿、抄袭他人展（会）名称和内容的行为以不信用行为界定。

（三）严格按相关部门、机构核准的展览会名称、内容、规模、主（承）办机构名称、举办时间和地点组织展会活动，不随意变更展会名称、时间和内容。

（四）向政府主管部门、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展（会）活动真实、准确的信息，在招商和宣

传过程中杜绝价格欺诈和虚假宣传，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尊重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劳动成果，不冒用、盗用他人的展（会）名称，不使用他人公司的名义组展组会骗取利益；杜绝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参展；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与协调工作点。

（六）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的指导与监督，如发生纠纷应从维护行业利益出发，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解决争议。如发生失信行为，自觉接受警示惩戒，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七）申请政府奖励、行业资质认定、评优评先等活动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禁止弄虚作假。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展会评估和统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

三、会议型饭店会员单位信用行为规范

（一）自觉遵守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维护本行业的整体利益，积极推进和创造本行业自身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明确行业信用自律义务。

（三）支持倡导开展行业内公平、公正、合法、合理、有序竞争。不因企业自身利益损害其他企业合法权益，对同行业单位不诋毁，不拆台，遵守行业运行规则。

（四）不得以回扣、恶意削价、虚假宣传等方式和手段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反对通过降低价格和其他不正当手段，挖合作单位的客户资源和侵犯合作者利益。

（六）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单方面撕毁合同。

四、设计搭建企业信用行为规范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依法经营，合法经营。

（二）按照展装企业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三）维护知识产权，杜绝抄袭和窃用他人设计作品。

（四）反对压价、恶性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五）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资质等级证书》或伪造更高级《资质等级证书》用以承揽业务或进行宣传。

（六）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参加资质等级评定。

（七）重合同，守信用，在与客户、合作伙伴进行商业往来时，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信守合约、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严禁违约毁约、恶意欠款逃债。

（八）严格遵守劳动法，保障员工权益。教育员工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作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确实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五、会议承办机构及企业信用行为规范

（一）规范管理服务行为，增强信用守法、公平竞争的

意识，建立健全信用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自觉遵守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可持续合作发展的行业行为准则。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合理参与市场竞争，反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严格履行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专业优质的会议服务。

（四）会议承办机构应认真遵守客户信息保密原则，不利用客户的信息，侵犯客户正当利益。

（五）积极参加行业合作与交流，互尊互助，互惠互利，共同提高会议会展行业服务水准，维护行业声誉。

（六）自觉维护市场价格运行规律，不得随意压价争夺市场、搅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七）维护职工利益与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2018年7月23日

